

导 论

充分实现和享受人权是全人类追求的共同理想与目标。人权观念和人权理论的出现，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人类结合成农业社会和国家后，为自己的生存、发展、富裕、幸福奋斗了数千年，取得了历史性进步。20 世纪下半叶和 21 世纪启始，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权利时代。人权成为当今时代的观念和标志。在当代世界，尊重和保护人权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核心价值、内容和特性，发展人权成为人类发展和时代进步的进程和潮流。

人权与民主、法治一样，既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产物，是人类社会文明的理性选择和显著标志，还是人类发展和前进的旗帜。对人权问题的探索 and 讨论，已历经了 2000 多年的历史。形成完整意义上的人权理论，也已经有 300 多年的历史了。人权概念自诞生以来，一直成为人们灵感、智慧、知识的源泉。它传播和扩展的规模和广度越来越大，鼓舞着人类的进步事业，推动着社会文明的进程，影响着社会与国家制度的变革。在 20 世纪结束和 21 世纪开始的时候，人类的理智、智慧、知识、信息、技能已经达到了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水平与程度。尊重和保护人权已经成为联合国与国际社会的主要宗旨、主要目标。尊重和保护人权也已经成为国际理论界的主流共识。尊重和保护人权已经成为人类永续的基本价值，也是人类文明多样性和发展的动力。20 世纪 70~80 年代以来世界的发展，也被联合国与国际社会赋予人权的性质和价值导向。联合国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言明，“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

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维护人权成为当代世界人类崇高的事业。促进人权成为人类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家政府的神圣职责。

当然，对于人权的理解，各国和各民族的人们由于文化类型、历史传统、政治理念、法律意识、经济利益的不同，再加上人权的社会发展史充满了理想与现实、传统与变革、道德与法律、特权与平等、权力与知识等矛盾和冲突运动，形成对人权概念的不同认识和差异。同时，由于同属人类这个类的同一性，人们在需要、本性、人性、尊严、人格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造成了人类在认同人权内涵的基本价值方面又具有了某些共性和基础。当今世界的人权问题，涉及人类观念、文化、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的基本问题。当人类迈进新世纪、新千年的历史转折时刻，民主化法治化成为时代的主题和世界性潮流，人权问题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今天的世界，人权问题不仅成为中国和国际理论界研究和探索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而且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成为国际政治和国际社会的核心问题之一。

中华民族创造了 5000 年的文明史，历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近现代以来，中国人民在一个多世纪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为争取和实现自己的人权理想和目标进行了长期斗争与不懈努力。中国人民在争取与维护、促进与发展人权的实践中，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学习、汲取和借鉴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当代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形成了中国的人权理想和观念，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理论和经验，建立了中国的人

权保障制度，找到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合本国国情的促进和发展人权的道路。

（一）关于人权的概念

关于人权的概念，国内理论界没有形成公认的定义。有的学者认为，人权是指人生而享有及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及其不可缺少的延伸权利。有的学者认为，人权原本是指人的权利，它包括人身权，人的政治权利，人的自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的学者认为，人权是指人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基本权利，如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参与国家政治、经济事务上的平等，保护私有财产，社会和文化上的休息、健康、受教育等权利。有的学者认为，人权主要是指某一主权国家，通过宪法及法律对人民享有的生存权、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权利和社会权利的确认和保障。对人权的界定不下数十种。

笔者认为，人权，就是人人作为人类成员应当享有的尊严、价值和权利、自由；人人在行使权利和享有自由时，应当负有道德、义务和责任。人权的内涵包括尊严、价值、权利、自由这样四个基本方面，缺一不可，那种单用权利一个词的概括不能表达出人权的丰富内涵。人权的许多内容是从这四个方面延伸出来的。人权应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人的权利与义务应该是相平衡的。人们在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同时，应当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道德和责任，维护社会秩序。

对于人权概念的问题，它涉及人权的主体、客体、形态、本原这样四个基本范畴，以及时代、文化、文明、民族、国家等众多问题。现仅就前四个基本范畴介绍国内人权理论学者的观点。

关于人权的主体。所谓人权的主体，就是人权的享有者。第一，人权具有普遍性，人权的主体即具有普遍性。人权的主体是指所有的人，或者人类。在一个国家中，人权的主体是指所有的个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既包括人民，也包括公民；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在本国的外国公民；既包括有国籍的人，也包括无国籍的人。第二，人权的主体还包含部分个人的集合体的含义，诸如妇女、儿童、老年人、少数民族、残疾人、军人、教师、消费者、被告人、囚犯、战俘等等。他们由个人组成，具有群体的权利要求，但本质上仍然是个体的人。第三，人权的主体是指国家意义上的民族，如中华民族、英格兰民族、法兰西民族等，它们以民族国家的形式享有权利，是独立权、自决权、发展权、平等权等权利的主体。第四，人权的主体是指全人类，所有的个人、民族和国家都是某些权利的享有者，如自由权、和平权、环境权、安全权等，由全人类共同享有。按照国外多数学者的划分标准，人权可以分为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上述第一类人权为个人人权，其他三类人权为集体人权。1991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中，明确表达了中国政府的立场：中国政府“不仅十分注重保障个人人权，而且注重维护集体人权”。在中国，“享受人权的主体不是少数人，也不是某些阶级和阶层的一部分人，而是全体中国公民。”中国法律还规定保护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的人权。

关于人权的客体。所谓人权的客体，是指人所享有的权利、尊严和自由。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作为人权客体的权利和自由的内容十分广泛和丰富。一般将其概括为三类：一是公民权和政治权利，包括生命权，生存权，财产权，安全权，平等权，名誉权，姓名权，荣誉权，隐私权，人格尊严权，不受任意逮捕监禁的权利，受庇护的权利，人身及住宅不受非法侵犯，公平审判权，寻求司法保护权，无罪推定，罪刑法定，不受双重审判或处罚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受法律平等保护权，妇女与男子平等权；参政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平等选举，投票权，创制权，复决权，罢免权，批评权，控告权，检举权，建议权，抵抗权，监督权，请愿权，公共事务参与权，国籍权；自由权：思想自由，良心自由，表达自由，新闻自由，言 自由，信仰自由，集会

自由，更正权，学术自由，出版自由，创作自由，结社自由，通信自由，居住自由，迁徙自由，出入本国的自由，离返任何国家的自由，不受奴役的自由，人身自由，宗教自由，示威自由，游行自由，婚姻自由等。二是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包括劳动权，劳动自由，安全而卫生的工作条件权，自由选择职业权，雇佣机会平等权，享受适当工作条件权，组织和参加工会权，同工同酬，公平报酬权，休息权，罢工权，知识产权，文化遗产继承权。三是自决权，发展权，和平权，环境权，自然资源权，民族权利等。人权客体的范围大小，标志着一个国家保障人权的水平。在中国，公民所享受的人权范围是广泛的，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权、教育权、文化权、知识产权、社会保障权等各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对于人权的客体，还有一种划分方法，就是将人权分为消极人权与积极人权。消极人权基本上是指公民和政治权利，这类权利通常不需要国家、社会和其他人提供资源和条件，只要它们不受外界的限制、干预或者剥夺，就能实现。例如，当人权主体主张说自己有生命权时，就意味着对外界的排斥，只要国家、社会或他人不限制、干预或者剥夺他的生命，人权主体的生命权就可以实现。再如，当人权主体说自己有言论自由时，就意味着反对外界的限制、干预和剥夺，只要没有国家、社会和他人的限制、干预和剥夺，人权主体的言论自由的权利就可以实现。积极人权基本上是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类权利通常说他有工作权时，就意味着国家机关、社会或者他人要为他提供工作场所、工作机会、工作报酬等，否则工作权就只能是一种无法实现的应然权利。

关于人权的形态。所谓人权的形态，是指人权的存在方式和状态，或人权的表现形式。理论界有些学者将人权概括为三种存在形态，即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人权在本质上属于道德权利，即按照人的本性（基于人性、人格和人道基础上的自然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这是人之作为人在道德上所具有的标志和属

性，是人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是法定权利产生的主要依据和前提。例如，当一个社会的群体主张他们享有迁徙自由的权利时，在这种权利未被法律所认可前，就只是一种为该社会成员的道德判断所支持的应有的权利。他们为什么会产生某种道德支持的权利要求，则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方式、生活方式、历史传统、文化、观念等决定的。人权的实质是为一定的道德理想与伦理观念承认与支持的人所应当享有的各种权益和自由；人权的产生根源于人的本性；人权的形成与发展伴随着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是一个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过程。

法定权利是应有权利的法律化。它是由一个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规等将人们应当享有的权利利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赋予它们以法律保护和实现的权威性、强制性和规范性。由于法律是由人制定的，立法者是否愿意就应有权利法律化，使之转化为法定权利，既取决于经济、文化、社会等客观条件，也取决于立法者的观念、认识、需要等主观条件。同时，一个国家既可以运用立法方式将应有权利法律化，赋予公民某些权利，也可以根据主客观情况的变化，通过立法将某些法定权利予以取消、变更。

实有权利是人权主体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实际拥有的权利。例如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但是在某些特殊条件或者情况下，部分适龄公民却不能享有并实现这种权利，受教育权对于这些特定的公民而言，就不是一种实有权利。

人权存在的三种形态有着相互的联系。在现代民主法治国家，人权存在的三种形态相互关联，构成一个上大下小的体系：应有权利在最上层，范围最广、内容最多，起到引导、带动法定权利完善和发展的作用。法定权利居于中间，它将绝大多数应有权利法律化，但其范围要小于、内容要少于应有权利；相对于实有权利而言，法定权利也属于法律化了的“应有权利”。实有权利居于底层，虽然其数量要少于前两个层次的权利，但对于具体的人权主体而言，它却是实实在在的实现了的权利。

关于人权的本原。所谓人权的本原，要回答的是人权从哪里来的，或者说人权产生的根源是什么。有的西方学者认为，人权是自然赋予的，即“天赋人权”；有的东方学者认为，人权是主（神、真主）的赐予、赋予；有的中国学者认为，不是“天赋人权”，而是“人赋人权”；等等。人权本原的问题，是人权理论中争议最多、分歧最大的问题之一。资产阶级在同封建专制主义进行斗争的过程中，从“社会契约论”的假设出发，提出了“天赋人权”的理论。他们以人权对抗封建神权，以平等对抗专制特权，以证明资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的合理性。“天赋人权”理论最大的局限性在于抹杀了人权的历史性、社会性和阶级性，抽掉了人权的社会本质，把资本和私有财产垄断的人权装扮成全人类、全社会普遍享有的权利。

现代人权理论认为，人权既有自然属性，也有社会属性。人权是历史的产物，是自然与社会两种属性的统一。一方面，人是自然存在物，需要生存和延续，需要衣食住行，有七情六欲，这些物质的、精神的和人身的需要，是由人的生理和心理的自然属性决定的，是人的本能和天性。权利作为人的需要和利益的道德与法律体现，首先必须满足人的这种自然本性的要求。另一方面，人又是社会的存在物，必须与他人结为社会共同体才能更好地生存。因此具体的人权必然是特定社会和文化中的人权，不可避免地带有这个社会的痕迹，体现出人权的差异性（特殊性）。如果只强调人权的自然属性、忽视它的社会属性是片面性的；反之也是片面的。

（二）关于中国人权理论的新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的人权理论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江泽民坚持和运用邓小平理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和中国人民的需要，对人权理论问题进行了重新思考，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观点新论断。江泽民关于人权的理论与实践、关于中国人民的人权与自由、关于集体人权与个人

人权、关于人权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系、关于人权与人类文明多样性、关于中国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书的立场和政策等一系列论述，顺应了当今时代发展的进程和潮流，顺应了人类文明进步的阶段和特性，体现了“三个代表”的新要求，代表了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江泽民关于人权理论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指导和领导了中国人权建设的实践。进入 21 世纪，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许多关于人权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新方针新战略。十六大精神和江泽民关于人权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重要论述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中国新世纪人权理论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思想。

综合十六大报告和江泽民关于人权问题的重要论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①在 21 世纪头 20 年，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政治目标是，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②充分实现和享受人权是全人类追求的共同理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政府的神圣职责。任何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国际人权文书，并结合本国国情和有关法律，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③中国政府为维护 and 促进中国人民的民主权利作出了不懈努力，中国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基本自由依法得到维护和保障。④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中国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权，国家高度重视推进中国人民的人权事业。⑤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是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不断改善人民生活。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⑦中国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证全体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和享有广泛的公民权利。⑨社会主义司法制

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性，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优势。⑪发展和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在 21 世纪使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科技和文化创新体系、全民健身和医疗卫生体系。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消除文盲。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⑫国家主权是一国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的前提和保障。人权与主权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⑬我们已经找到了一条符合国情的促进和发展人权的道路。⑭在国际人权问题上，中国坚决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积极促进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开展人权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是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中国主张国际社会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开展人权对话与合作。⑮各国文明的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

十六大精神和江泽民关于人权问题的重要论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邓小平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对社会主义人权观的重大理论创新，是中国人权发展史上划时代的里程碑，对于新世纪中国人民的人权理论和实践具有深远的意义。

（三）关于中国的人权理论体系

所谓理论体系，一般说来，应当具备六条标准：一是这个理论具有专门的研究对象，并且确立了理论所阐述的事物的主体；二是确立了本理论的核心思想或者指导思想，与此相联系，这个理论已经揭示了研究对象的本质或者根本内容；三是这个理论概括了研究对象的发展规律及其历史的演化过程；四是这个理论由于确立了所阐述的事物的主体，揭示了它的核心、本质并展现了基本内容，从

而构建起了自己的理论框架，形成了一系列的体系和层次；五是这个理论提出了能够体现自身特色的一系列的新概念、范畴和逻辑关系；六是这个理论在一定历史时期人民的社会生活中被人们使用和传播，被社会实践证实有益于人民，有益于社会进步，甚至有益于人类，或者符合客观规律。

根据这样的标准，我们认为，中国人权理论基本形成了体系。中国人权理论体系，是以研究和探索中国人权为对象，以中国人民为中国人权的主体，以保障和维护中国人民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为核心和宗旨，以全面保障、维护和促进、发展中国人民和公民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为基本内容，以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结构和制度、政治法律结构和制度、文化教育科学结构和制度为主要保障方式。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十几亿人的人权实践成就和巨大的社会进步，充分证明了中国人权理论体系的科学性和进步性。中国的人权理论是指当代中国关于保障、维护与促进、发展中国人的权利与自由的一系列的理论、观念和经验。它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为基础，以邓小平理论、十六大精神和江泽民关于人权问题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思想。中国的人权理论体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以保障、维护与促进、发展中国人的权利与自由为核心和目标的，适合国情的，与时俱进的，与人类文明进步的进程和特性相一致的，并顺应世界发展进步潮流的理论体系。

当代中国人权的权利和自由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人权是由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实有权利、习惯权利组成的权利体系；人权是公民权、政治权与经济权、社会权、文化权的统一；人权是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的统一；人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人权是在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框架中实现的；人权与主权具有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人权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对话与合作是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的重要途径。

（四）关于中国的人权保障体系

关于人权与法律的关系，在法治社会和法治国家中，人权与法律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人权（应有人权）是法律的基本价值和重要内容，法律是对人权的确认、宣告和保障。两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

中国从宪法和法律制度上确立了对人权的保障。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大量法律，目前中国已经有现行法律 200 多件，国务院制定通过的现行行政法规 900 多件，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 9000 多件，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法律制度。从总体上看，中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这就使社会生活各领域和公民的各方面人权都基本有了法律保障。为了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中国在政治、经济、社会保障和立法、司法等方面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人权的司法保障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中国在立法上，已经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在内的一整套比较完备的人权法律保障体系，涉及到人权保护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同时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比较系统的人权法制观。目前，中国加快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这一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已经载入宪法，并得到了积极的推行，促进了中国人权保障事业的蓬勃发展。为了保障人权的实现，中国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了一系列的具体实施法规、条例、政策、措施，从而形成了中国人权保障制度。中国人权保障制度以保护人权为核心，以全面保障权利为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基本领域：人权的经济保障制度，人权的政治保障制度，人权的文化保障制度，人权的法律保障制度，人权的社会保障制度。人权的保障制度是一个国家为保障人

权的实现而通过法律所确认的各项制度的总称。它是一国人权保障体系中的制度性保障，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

中国人权保障体系是当代中国保障人权实现的制度和法律、政策和措施、方式和方法的综合体系。中国人权保障体系，由社会经济结构与制度及其体系、政治法律结构与制度及其体系、文化教育科学结构与制度及其体系组成。这是中国人权的基本保障体系，其中，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的领导是根本保障。人权的实现受到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和社会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马克思指出：“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 在人权实现的整个过程当中，从人权要求的形成，到人权立法（把人权要求上升为人权规范），再到人权实施（把人权规范变成人权现实），每一个环节都受到当时当地的社会经济结构与制度、政治法律结构与制度、文化教育科学结构与制度的影响和制约。因此，在建设社会经济结构与制度、政治法律结构与制度、文化教育科学结构与制度和构建一国的人权保障体系时，应从这些方面综合考虑，建立一个有政治保障、经济保障、文化保障、法律保障和社会保障的综合的、有机的人权保障体系，而不能只依赖某一种人权保障手段。人权保障体系是一国为保障人权的实现而采取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法律的和社会的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方式和措施的综合体系。人权保障体系并不是与人权同时产生的，它的建立、健全和完善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中国人权保障体系是经过 20 多年的不懈努力逐步建立起来的。

（五）关于中国找到了一条符合国情的促进和发展人权的道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找到了一条符合自己国情的促进和发展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5 页。

权的道路。中国促进和发展人权的道路具有丰富的内容和鲜明的特色。中国特色的促进和发展人权的道路，就是将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位，以发展社会经济这个根本途径，从整体上保障全国人民的人权；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来发展人权；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来保障人权；以推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来促进人权；在改革、发展、稳定的社会条件下，全面维护人权。这条道路的特点是：在发展人权的基本方向上，坚持发展生产力和共同富裕的原则，立足于改善和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与促进全国人民人权的发展；在促进人权的轻重缓急上，强调生存权、发展权的首要地位，同时兼顾公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个人权利、集体权利的发展；在政治和法律制度上，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法制建设，扩大民主，厉行法治，保障公民权和政治权的实现；在促进和保障人权的方式方法上，强调稳定是前提，发展是关键，改革是动力，正确把握三者之间的关系。20多年来，由于中国逐渐找到了这条正确的人权发展道路，不仅使全国人民的生活状况和精神风貌大为改观，实现了小康，而且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从而使人权建设在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的轨道上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人权状况呈现出不断改善的良好状态。实践证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条符合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发展道路，也是一条促进和发展中国人权的行之有效的必由之路。

（六）关于中国人权发展的巨大成就

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民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以社会和国家主人的姿态，为消灭贫穷落后，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充分实现和享受人权的崇高理想，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探索和矢志不渝的奋斗，使中国的人权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始终把解决人民的

生存权和发展权问题放在首位，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使经济和社会发展突飞猛进，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从温饱到小康的两次历史性跨越。党和国家坚持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保证人民共享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果。全国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得到了保障，经济权、社会权、文化权、教育权有了巨大的改善。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建立，使人民的公民权、政治权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的权益得到了保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得到了特殊保护。中国目前的人权状况是近 200 年以来最好的时期。

中国人权发展的巨大进步和历史性成就，获得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在浙江大学演讲时，高度评价了中国近年来取得的进步。他认为，中国的经济增长速度使几乎所有其他国家都感到羡慕。他说，中国在减少贫穷方面已经取得进展，这一进展的幅度在人类历史上是空前的。中国许多公司按照全球契约倡议，已经同联合国建立了伙伴关系。全球契约倡议提供了一个论坛，推动切实落实关于人权、劳工和环境的普遍原则。

联合国粮农组织于 2002 年 10 月发表的《2002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对全球消灭贫困的进展作了悲观的判断。据报告称，全世界有 8.4 亿人吃不饱，每天有 2.5 万人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其中 2/3 是幼儿。报告说，全球消灭贫困的工作近年来有所停滞，而中国等少数国家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从 1992 年到 2000 年，中国减少了贫困人口 7400 万，但其他所有的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口却增加了 5000 万。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中国政府一直非常重视农业问题，并制定了符合中国国情的农业政策。他指出，中国的耕地面积只占世界耕地总面积的 7%，但当全世界还有几亿人面临饥荒的时候，中国政府很

好地解决了占世界人口 1/5 的中国人的吃饭问题，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这本身就是对世界发展的重要贡献，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曾因此而荣获联合国粮农组织颁发的农业勋章。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夫人 2002 年 1 月 23 日在日内瓦总部接受中国驻联合国欧洲总部记者联合采访时，高度评价了中国人权状况的改善和同中国卓有成效的合作。罗宾逊夫人说，自 1998 年她首次访华与中国签订合作意向书以来，她一直把双方的技术合作放在优先地位。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到 2000 年 11 月她再次访华时，双方正式签署了包括劳动教育、人权与公安、人权教育等多项内容的“合作议定书”。近年来，“人权高专办”在北京就上述内容分别举办了 3 次国际研讨会。中外专家合作得很好，取得了可喜成绩。她说，为将上述项目继续下去，“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为中国举办了“劳动教育”培训班，并举办“人权与公安”、“人权教育”两个培训班。此外，还将在中国各省、市为当地的法官和人权学术机构举办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等方面的培训班。这些项目的实施，不仅得到中国政府的支持，也得到中国妇联、残联等机构的支持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驻京办事处的帮助。

罗宾逊夫人说，中国的人权状况取得了较大的进步。这首先归因于中国领导人对人权问题的重视。中国政府还为改善人权状况作了很大的努力。她对中国人的真诚和认真的工作态度十分钦佩。她说，世界各国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人权问题。近年来，中国在改善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在“依法治国”方面的进展，是有目共睹的。

一、中国人权理论的新发展

——十六大精神和江泽民 关于人权方面的论述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的人权理论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江泽民坚持和运用邓小平理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和中国人民的需要，对人权理论问题进行了重新思考，提出了关于人权理论方面的一系列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江泽民关于人权的理论与实践、关于中国人民的人权与自由、关于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关于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关于人权与主权的的关系、关于人权与人类文明多样性、关于中国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权公约的立场和政策等一系列论述，体现了“三个代表”在人权问题上的新要求，代表了中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顺应了当今时代发展的进程和潮流，适应了人类文明进步的阶段和特性。江泽民关于人权理论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指导和领导了中国人权理论的发展和人权建设的实践，并在国际社会关于国际人权问题上树立了中国的新形象。面向 21 世纪，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人权理论的许多重大的新思想新观点。十六大精神和江泽民关于人权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人权理论的重大理论创新和中国人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重

要论述已经成为并将进一步成为中国新世纪人权理论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思想。

(一) 新世纪头 20 年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政治目标是，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在 21 世纪头 20 年，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政治目标是，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

十六大报告将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与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紧密联系起来，作为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政治目标，既是对中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基本理论、基本经验、基本政策的科学总结，也是对近 10 多年来中国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高度概括。这个概括，既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的深化，又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的重大理论创新。这个概括，表明了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